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浙水农〔2017〕28号

浙江省水利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有关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发改委（局）、
财政局、卫计委（局）、环保局、建设局（委）：

为进一步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扎实推进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印发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水农〔2017〕253号)要求和《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4号)等相关规定,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制定了《浙江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做好自评和复评工作并按时上报自评和复评相关材料。



2017年10月30日

浙江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农村饮水安全是一项惠民生、赢民心的德政工程，为进一步落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国家六部委印发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水农〔2017〕25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04号《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考核有关市、县（市、区）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落实情况，主要考核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规划目标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运行管理体制落实情况和综合成效达标情况。

第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全面客观、建管结合、突出成效、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由省水利厅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等部门对各地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进行考核，具体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市复评、县自评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组织领导与行政首长负责制责任落实（10分）。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到实处，党委政府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列为政府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内容，明确工作目标，出台扶

持政策，主要领导对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有部署、有检查，切实落实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和村委责任。

（二）资金落实和使用管理（10 分）。当地政府积极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建设资金，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督促建设与管理单位落实资金，确保建设资金、运行管护资金、水质监测资金足额落实不留缺口。资金使用管理符合有关规定。

（三）规划目标分解及完成情况（20 分）。按省批准的规划及时分解落实年度建设计划，年度计划明确到项目，建设程序规范、工程设计符合技术标准、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及时组织投产供水竣工验收、资料及时归档备案。没有列入省级规划的市县按当地批准的水利规划或其他规划中明确的巩固提升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考核。

水质达标率低于 90% 或集中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未达到国家要求（千吨万人以上的工程大于 95%，小型工程大于 90%），但没有按要求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的本项不得分。

水质达标率上年超过 90%、供水保证率大于 90%，当年稳定有提高的按合理缺项处理，其考核分按其他累计得分除以 0.8 作为最后得分。

（四）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运行机制落实情况（20 分）。根据本地特点和实际，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县级专管机构和乡镇管理人员，根据水厂规模落实管护运行机构和人员，做到机构健全、运行工技能满足生产要求。水质监测能力、监测频次、覆盖面符合

相关规定，规模化（千吨万人以上）水厂取得卫生许可证，相关部门根据水质监测情况能及时查处并督促落实整改。

（五）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综合达标、成效情况（统计到当年底）（40分）。综合达标情况主要包括：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供水保证率、城镇规模化供水覆盖率、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和水源水质达标情况、水净化处理配置率、消毒设备配置率、规模化以上水厂水质化验室配备检测情况、小型水厂简易快速检测仪配备和检测情况、水价及水费收缴情况等。

（六）加分项目（最高为10分）。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建设及管理方面的相关体制机制、相关政策、技术措施等方面有创新，且在全省具有普遍推广价值；设区市对所辖市县指导工作力度大，给予建设与管护资金支持；农村供水相关单位或个人成绩突出受到省以上嘉奖。以上内容经认定属实的酌情分别加分。

第六条 各地上报省级考核的材料主要包括：

（一）年度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内容应包括：自评组织形式、自评过程、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情况、巩固提升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农村饮水安全运行体制机制情况、综合成效情况、自评结果、主要做法与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意见与建议。

（二）设区市复评意见。复评意见应包括：复评形式、复评过程、复评中发现的问题、复评结论、相关建议。

（三）考核评分表、巩固提升建设项目登记表、饮水工程管理情况登记表。

（四）与考核评分表和登记表对应的相关佐证材料。

（五）上报材料由水利、发改、财政、卫计、建设、环保联合上报。

第七条 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为 110 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 分以上为优秀、75~90 分为良好、60~75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具体评分标准见评分表（市本级直管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建设和管理任务考核参照此表评分）。设区市得分按所辖县（市、区）考核分的平均计算。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中，凡发生被纪检、审计等部门认定或者媒体披露，并被查实存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或者对全省甚至全国农村饮水安全造成不良影响的市、县（市、区）取消“优秀”与“良好”评定等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不合格”处理。评分标准根据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目标、发展水平和工作重点一般每两年调整一次。

第八条 各地应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考核中存在瞒报、谎报情况，一经查实，按不合格处理，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考核结果由省统一通报，对考核优秀的市、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不合格的市、县（市、区）予以通报批评。考核结果纳入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因素，作为下一年度安排水利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考核采取县（市本级、市、区）自评、设区市复评、

省抽查审核的方式，设区市本级管理的农村饮水由市自评、省考评。县级自评应在当年 12 月底完成报市复评，设区市应在次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复评工作，省级于 1 月底完成全省考核工作并将省级自评报告报水利部。

第十一条 各地应根据当地实际结合本办法要求，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细则，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对乡镇（街道）政府和供水单位的年度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管护资金安排挂钩。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会同发改、财政、卫计、环保、建设等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1. 浙江省（ ）县（市、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评分表
2. 浙江省（ ）县（市、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建设项目考核登记表
3. 浙江省_____县（市、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情况登记表

浙江省（ ）县（市、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考核子项	评分依据	考核依据 (资料来源单位)	分值	县自评分	市复评分	省审核分
组织领导与责任落实 (10分)	1、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情况	党政主要领导对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非常重视，相关会议对农村饮水安全年度工作作出部署（1分），检查、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作（2分）。	有关文件、会议纪要、通讯（县（市、区）委、政府）	3			
	2、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纳入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考核	当地政府将农村饮水安全列入相关政府部门和乡镇领导班子的考核内容，有责任书或文件得3分，会议纪要得2分，没有列入考核的得0分。	有关文件、会议纪要（县级政府）	3			
	3、出台农村饮水安全相关政策	当地政府对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出台相关政策性文件或措施并得到贯彻落实（1分）。国家出台的税费、用电、土地等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到位（1分）。	有关文件、会议纪要（县级政府、人大、财税、电力及物价、国土）	2			
	4、其他领导成员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当地其他领导成员（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领导）对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重视、开展调研、出谋划策、开展督促检查指导。	有关文件、会议纪要、通讯（县委、政府、人大、政协）	2			

5、农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按到位资金（各级财政资金、国有资产集体资本、社会资本）占年度计划投资的比率为4为所得分。没有巩固提升建设任务的加入6项计列。	有关文件、资金拨付单、银行转账凭证（财政、建设）	4 (0)
6、农饮水安全运行维护资金落实情况	落实县（市、区）运行维护资金（2分），无巩固提升建设任务的本项为6分。	有关文件、资金拨付单、银行转账凭证（财政、水利、建设）	2 (6)
7、水质监测（检测）经费落实情况	水质监测（检测）中心检测监测经费落实满足正常工作开展，监测经费不小于农村供水人数人均1元的为2分，最高为2分，不足按比例扣分。	有关文件、资金拨付单、银行转账凭证（财政、卫计、水利）	2
8、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在各类审计、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资金问题，得2分。有问题，酌情扣分。	有关财务、审计报告、相关证明材料（相关部门、供水单位）	2
9、规划编制及批准情况	按中央和省统一部署编制当地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规划并经当地政府批准。	规划文本、批复文件（政府、发改、水利、建设、卫计、环保、财政）	3
10、年度计划编报情况	按省统一要求和批准的规划及时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并及时上报。	相关报表（发改、水利、建设、财政、卫计等）	2

巩固提升工程 项目完成情况 (20分)	11、工程建设程序规范	工程立项、卫计学评价、方案审批和管材设备采购、监理、施工等招标过程总体符合现行农饮水建设项目建设相关规定。	相关材料(发改、水利、建设、卫计等)	2
	12、工程设计符合技术标准	工程设计是否符合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净水、消毒设施配备齐全，安全防护措施合理，规模（日供水1000吨）以上水厂达到信息自动采集、在线监控要求，配有水质化验室。	设计文本、批复文件(发改、水利、建设、卫计等)	3
13、年度计划完成及质量情况	年度计划按时完成（2分）工程质量合格以上（2分）有工程发生质量问题不得分。	相关报表、质量监督报告，相关质检报告(水利、建设)	4	
14、工程验收情况	是否及时组织工程验收(主要指投产(供水)和竣工验收)。跨年度项目按计划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验收率(已验收项目与该年度应验收项目比率)乘以2为所得分。	验收文件(发改、水利、建设等)	2	
15、档案管理与公示情况	建设档案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1分），村级集体或村民出资的项目公示情况（1分）。无村级集体或村民出资项目的，建设档案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按2分计。	归档资料(水利、建设)，公示材料(村委、乡镇、水利、建设)	2	
16、统计上报情况	按要求上报相关统计数据准确及时得2分。不及时酌情扣分，数据不实弄虚作假为0分。	每月上报统计资料	2	

17、县级农村饮水安全专管机构	是否建立县级农村饮水安全专管机构，有得1.5分没有不得分，与其他机构合署办公1.0分，人员配备到位得1.5分，不足的按配备情况酌情扣分。 (实行水务一体化管理的地区，视同成立专管机构)	相关文件、相关会议纪要 (编委、水利、建设、国资委)	3
18、乡镇供水管理人员落实情况	乡镇农村供水管理人员是否落实，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是否明确相关责任人或联系人，按落实的乡镇数除总乡镇数再乘以2为得分。	相关文件、相关会议纪要 (水利、建设、国资委)	2
19、供水单位机构人员配置情况	按供水规模、供水范围大小建立相应的管理机构(1分)，人员配备符合运行管理要求(2分)。不足的酌情扣分。	相关文件和证明材料(工厂、水利、建设、卫计)	3
20、水质监察能力情况	建立水质监测机构并具备规定指标的监测能力(按已通过计量认证类、项作为认定标准)。	有相应的统一水质监测机构和能力(卫计、水利)	2
运行机制情况 (20分)	水质监测机构按要求开展监测工作(2分)，监测机构发现供水结果异常能及时通报农村供水主管部门，供水主管部门及时督促供水单位整改。报告不及时、督促不到位酌情扣分。	相关监测报告、文件纪要等 (水利、环保、发改、卫计、建设)	3
21、建立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质监测和查处整改机制情况	供水单位的管理人員、运行工、化验员参加相关单位组织的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或执业证的人数占当地上岗总人数比率乘以2，运行工健康证持证比率乘以1之和为所得分。共3分。	相关证明材料(水厂、水利、卫计、建设)	3
22、供水单位人员培训持证情况			

运行体制情况 (20分)	23、规模化供水单位取得卫计许可证的比率乘以2为所得分。	规模化供水单位相关证明材料(水厂、卫计)	2
	24、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政府批准县级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位，供水单位(日供水200吨以上)是否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相关行政单位备案。各1分。	2
	25、集中供水及自来水普及情况	集中供水率与自来水普及率之和乘以1为所得分。	2
	26、供水保证率	各水厂的平均供水保证率乘以5为所得分。	5
	27、水质达标情况	水质(出厂水、管网水)达标率乘以5为所得分。其中毒理指标超标的一处扣1分，所得分扣完为止。	5
	28、规模化供水覆盖情况	规模化供水行政村当年实际覆盖率与“十三五”规划地市目标的比值乘以3为所得分。	3
	29、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情况及保护情况	200吨或千人以上的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比率乘以2所得分与水源水质达标率乘以1所得分之和。	3
	30、净水处理设施配置使用情况	集中式供水净化水处理设施的配置比例乘以1.5与正常使用率乘以1.5之和为所得分。	3
	31、消毒设施配置使用情况	集中式供水消毒设施的配置比例乘以1.5与正常使用率乘以1.5之和为所得分。	3
	32、水质检测配置使用情况	日供水1000吨以上配备水质化验室并正常投入使用简易检测设施及检测情况(1分)视实际配置酌情赋分。小型水站纳入当地水质检测中心或规模化水厂检测的，视为达到配置要求。	3

	33、水价及水费收缴情况	按我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明确供水水价、政府指导价定价率乘以2得分与水费收缴率乘以(2为缴费得分之和)	相关文件、材料（物价、水利）	4		
	34、安全生产、遵纪守法情况	无生产安全和水污染事故（1分），无单位及管理人员违纪违法问题（1分），被审计、纪检等部门查出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媒体披露造成社会不影响力的本项不得分	相关材料（相关部门等）	2		
综合成效情况 (40分)	35、用水户满意度情况	组织不小于100用户对农村饮水满意问卷调查，满意度率乘以2为所得分，有集体投诉、媒体披露和上级检查发现严重问题的本项不得分	相关材料（相关部门等）	2		
	36、信息化技术应用推广情况	规模化供水单位实施自动化监控的比率乘以2为所得分	相关统计材料（水利、建设等）	2		
	37、宣传工作情况	按市厅级媒体宣传当地农村饮水安全工作1篇为0.5分、省部级媒体1篇为2分、国家级媒体3分标准计算分值，共3分。	相关资料	3		
	38、加分项目	在相关体制机制、政策、技术措施有创新或推广力度大成效显著，农村饮水相关单位或个人得到省以上嘉奖，设区市政府对所辖县市支持力度大（最高为10分，由省考核组统一研究后确定）	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实例，本项由省考核小组统一研究后酌情加分	另计		
	总分			100		

附表2：浙江省（ ）县（市、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建设项目建设登记表

附表3：浙江省____县（市、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情况登记表

序号	水厂名称	所在位置(镇村名)	水厂性质	管理单位(部门)	日供水规模(吨)		受益人口		水源类型	水源水质情况	净水设备设施	消毒方法	水质化验室配置情况	水厂管理人数(人)	管理人员持证和培训情况			取水许可证	卫生许可证	供水保证率	水质检测项目数	净化设备使用情况	消毒设备使用情况	运行管护经费		供水水价(元/吨)	水费收缴率	
					设计	实际	农村户籍居民	常住外来人口							培训证	健康证	职业资格证							财政补助(元/年)	是否保障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	XX县自来水厂	城区	城市水厂	XX县自来水公司	50000	40000	XX村, XX村, XX村, ..., XX村	20000	-	河道	三类	构筑物处理	液氯	配备化验室	30	-	-	-	有	有	99%	26	正常	正常	-	-	2.5	99%
2	XX镇自来水厂	XX镇xx村	乡镇水厂	XX镇自来水公司	2000	1900	XX村, XX村, XX村, ..., XX村	12000	2000	水库	二类	构筑物处理	次氯酸钠溶液	配备化验室	6	6	6	1	有	有	99%	9	正常	正常	10万	是	2	98%
3	XX村供水站	XX镇xx村	单村水厂	XX村委会	150	100	XX村, XX村, XX村, ..., XX村	700	300	山塘	一类	罐式一体化	紫外线	配备便携式设备	3	3	3	无	不需申请	有	95%	3	正常	正常	1万	是	1	95%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填表说明:

(1) 第2列, 水厂名称。指水厂注册或当前使用名称。如暂无名称的, 可用所在村名+供水工程命名。(2) 第3列, 所在位置。指净化消毒的厂区所在地, 城市水厂可填城区、乡镇水厂可填乡镇名、联村水厂可填所在地名、单村水厂可填村名。(3) 第4列, 水厂性质。表格中设置下拉菜单, 包含“城市水厂(区域水厂)、乡镇水厂、连村水厂、单村水厂”4种, 填报时只选择。(4) 第5列, 管理单位。指负责管理的公司的名称或村委会。(5) 第6列, 设计日供水规模。指设计每日供水吨数。(6) 第7列, 实际日供水规模。指实际每天供水吨数。(7) 第8列, 受益乡镇、村名称。指水厂供水范围内的乡镇、行政村。行政村有多个自然村填写到自然村。如有多个乡镇, 则按“XX镇: XX村, ..., XX村; XX镇: XX村, ..., XX村; ...”。格式填写。(8) 第9列, 受益人口(户籍居民)。指受益范围内的当地户籍人数。(9) 第10列, 受益人口(常住外来人口)。指受益的非当地户籍的常住人口。城市水厂无需填写。(10) 第11列, 水源类型。表格中设置下拉菜单, 包含“水库、山塘、山泉水、河道、地下水”5种, 填报时只需选择。(11) 第12列, 水源水质情况。包含“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5种, 填报时只需选择。(12) 第13列, 净水设备设施。表格中设置下拉菜单, 包含“构筑物处理、箱式一体化、罐式一体化、仅过滤处理”, 填报时只需选择。(13) 第14列, 消毒方法。表格中设置下拉菜单, 包含“无、缓释消毒、二氧化氯、液氯、次氯酸钠、紫外线、臭氧”7种, 填报时只需选择。(14) 第15列, 水质化验室配置情况。指是否配备水质检测设备或化验室。表格中设置下拉菜单, 包含“无、配备便携式设备、配备化验室”3种, 填报时只需选择。(15) 第16列, 水厂管理人数。按实际人数填写。(16) 第17至19列, 管理人员持证和培训情况。培训证, 指经水利、卫生等部门培训后颁发证书。健康证, 指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后颁发的健康证书。职业资格证, 指是表明劳动者具有从事某一职业所必备的学识和技能的证明, 包括水质检测、净水工、电工等。按实际数量填写。(17) 第20列, 取水许可证。表格中设置下拉菜单, 包含“有、无、不需申请”3种, 填报时只需选择。不需申请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工程。(18) 第21列, 卫生许可证。指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 发给的卫生许可凭证。表格中设置下拉菜单, 包含“有、无”2种, 填报时只需选择。(19) 第22列, 供水保证率。指当年的正常供水天数与365的比值。分片停水用加权法计算。(20) 第23列, 水质检测情况检测项目数。水厂水质化验室或便携式水质检测设备具备水质检测项目数。若无, 则不需要填写。(21) 第24列, 净化设备使用情况。表格中设置下拉菜单, 包含“正常、不正常”, 如正常使用则选择“正常”, 否则选则“不正常”。(22) 第25列, 消毒设备使用情况。表格中设置下拉菜单, 包含“正常、不正常”, 如正常使用则选择“正常”, 否则选则“不正常”。(23) 第26列, 运行管护经费保证情况及财政补助。补助资金包括各级政府的财政拨款资金。城市水厂无需填写。(24) 第27列, 运行管护经费是否保证情况。指水厂运行经费是否满足水厂运行维护要求。表格中设置下拉菜单, 包含“是、否”, 按实际填写。(25) 第28列, 供水水价。指目前执行的水价。(26) 第29列, 水费收缴率。指实收水费与应收水费的比值。(27) 按区域供水(城市水厂及供水覆盖两个乡镇以上的水厂)、乡镇规模化供水、连村供水、单村供水顺序填写。(28) 供水人口在20人以下的分散供水只填处数、户数和人口数。(29) 没有自来水仍采用人力到河道、水池、水井挑水的按全县统计到户数和人口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各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
